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LEG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發行單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構計劃TADELS

總編輯：顏啟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如、徐海群、陳忠五、陳紹如、張麗尹、黃國昌

執行編輯：李芳宜

2013. 03. 15 ISSUE 11

## 本期目錄

### 【評論與研究：〔未竟/未境之人〕林文蔚x黑金城 文件展特刊】

〔未竟/未境之人〕林文蔚x黑金城 文件展簡介.....	1
創作者自述 / 林文蔚、黑金城.....	4
展場一隅.....	8
監所改革座談.....	9
明日未境，今夜未竟 / 羅士翔.....	10
策展說明 / 姚智中.....	12

###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	14
---------------	----

【評論與研究】

【〔未竟/末境之人〕林文蔚×黑金城 文件展特刊】

簡 介



剝奪一個人的自由是一件艱難的事情。有高牆、柵欄、關卡、手銬，要戒護、要管制、要監視，以及各環節所滋生並仰賴的警戒、焦慮、權威、恐懼；如此種種，對於實施者與受刑人，應該說，對任何人而言都很困難。相反地，唯一簡單的，只是我們對於一個應然乾淨社會秩序的理想。觀念可以理所當然地執行所謂的正義，社會可以很輕易地區分出「不正常」或「有罪的人」，然而生命本身卻難以真正被處置。剝奪自由的困難，不在於某種被規制的存活模式，而在於一件總是被遺忘的事：我們不僅正想像著、規劃著，且實際上是參與著、執行著，那些被剝奪自由者的生命。

制度規劃者、執行者、被剝奪自由者，以往三者的唯一共通點只有監獄，透過本展，我們凝聚這三個角色，並找到一種對話的方式。「未竟/末境之人」展出監所管理員林文蔚的監獄速寫，以及黑金城在其受刑期間獨居房中的漫畫創作。同

樣關於監獄，管理員在象徵權威的制服底下，僅能用鋼筆在職責的間隙中捕捉掠影；受刑人交出全部的身體，卻在牢房裡創造無限的空間。然而，無論是林文蔚的寫實、抑或黑金城的幻想，不都同樣是對於監所制度最複雜、難以言喻的提問？作為制度規劃者的法律人，將思維獻給法律邏輯，面對那些逸脫的、難以處置、無以概念化的人性，則靜默無語。

正是那些手銬無法桎梏的部分——年老、疾病、羞恥、疑問——使得一個典型的受刑人形象、或者一個理想的監禁/矯正過程，無法被完成；那些生命自身的痕跡使得人相對於社會淨化的目標始終處於「未竟」的狀態。無論是一場微妙的權力關係，或是收容人思緒出神的一時半刻，林文蔚的監所日誌除了見證如其所



是的獄中場景，筆觸間也釋出一種引人困惑的剩餘。「行為」足以構成法律上罪名，也能在累進處遇的分數中被預期，然而「人」卻永遠是各種的「過與不及」。「未竟之人」往往清楚自己是如何進來，卻不見得明白自己為何進來，以及離開之後這個社會又要求他什麼。「未竟」在於持續地被認為道德有破綻、打造不完全，如此難以超脫的未完成狀態，不也因此構成其「未境」。

作為社會所創造的「未境」，監獄是設計來處理那些被放棄卻又不能取消的生命。它被要求發揮應有的功能，但社會卻遺忘對其所應負的責任——或許某程度而言，它的必需性正在於讓社會免去責任。「未境」最大的特色就是「無」，一種大費周章、以各種具體的禁令與有形的戒具，而使人感受一無所有的「無」。一種透過許多的「有」而成形的「無」。黑金城的《牢騷》正是關於一切獄中所沒有的事物。一扇鐵窗以及一道監視口，牢房如同一個空洞的舞台，任何角色道具的突然出現都不足奇怪。其中的反諷或荒謬之所以能成立，不正因為監獄象徵著一無所有。對於「未境之人」而言，闕無是他們所能認同的唯一事物，否則周遭無一不代表剝奪。在此之外，或許是這樣的荒垣，才能誕生馳騁的想像，因為

創作——那在末境的貧瘠中生根，而後佔據並主導的空間——也是手銬無法桎梏的部分。

在法律體系中，關於「人」的形象，總是時而清晰得理所當然，又時而幽微得撲朔迷離。此次展覽選擇在台大法學院展出，嘗試思考的不只是對獄中生活的認識，也不素樸地以監獄作為共同的環境元素來涵括兩位創作者的作品，更非囿於刑罰體系、獄政改革相關議題的探討；而特別是以法律人作為主要觀者這件事情上產生意義。在展題「未竟/末境之人」底下，作品及其見證所欲傳達或承載的，正是當觀者也將自身納入之後才成為可能。透過這樣的參與，進而使其成為展覽的一部分；或者可以說，展覽主題的辯證是在被參與的過程中才得以完成。在此並非要將受刑人無辜化，或使其成為同情的對象，畢竟，生命本身不具有什麼無辜的本質。或許唯一的方式是務實：承認那些潺潺溢出，無法輕易地透過語言掌握或透過邏輯判定的部份。承認我們每天都參與著他人的生命。

「未竟/末境」異聲疊影，一者在時序上談某種理想事業的遺落，一者在空間上指涉人類社會所創造的邊緣；一者以其暫時狀態作為人的標誌，一者則成為復歸者難以洗脫的印記。兩者描述生命恆常狀態的不同面貌，也是任何人所共享的處境。透過人之「未竟/末境」，我們認識到生命本身的無差別——無差別地難以名之、難以處置、難以面對、難以取消。

# 未竟/末境 之人

策展人：姚智中、曹寶文、陳惠敏、何業琄

主辦單位：臺灣監所改革聯盟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學中心](#)

[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評論與研究】

創作者自述

／林文蔚

人權意識日趨高漲的今天，司法改革已是迫在眉睫的事，但放眼望去多是探討法官、檢察官是否適任，以及訴訟程序正義等相關議題，反而對司法執行層面的探討付之闕如，刑事執行是司法極為重要的一個環節，獄政現況及革新但卻總是在司法改革議題中缺席，「人都在關了要不想怎樣？誰叫他要犯罪？活該！」，社會大眾拒斥犯罪者是可以理解的，但大家經常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公共議題，獄政是人權的衡量標準，國家是否合乎法治？對罪犯剝奪自由要到什麼程度？考驗一個國家的人權底線。罪責與刑罰能均等嗎？正義的底限又在哪裡？犯罪矯正能否奏效？更生人復歸社會是否值得信賴？治安可以改善嗎？由巨至微的這些其實都和我們息息相關。



近年國考補習班以「監所管理員」一職為「最好考的公務員考試」為宣導招攬考生，然而這份工作有著許多外界難以體會的壓力與挑戰，在收容人與管理人員比例極度失調的現況下，處於官僚體系最底層與收容人之間的我們，要如何自處？面對混跡江湖的收容人，如何應之以智、對之以勇、動之以情？面對威脅利誘時，又要如何潔身自持？要如何在這充滿是非的職場中全心投入而又能全身而退？這不僅是一份養家糊口的工作，它還有許多來自人民的期盼與沈重的社會責任。

為隔絕犯罪者而建起的高牆，令人難以一窺刑事執行的究竟，人們即便有心想了解也無從關心起，畢竟了解監所的只有兩種人，第一種是收容人，第二種是

工作人員，收容人在被羈押或處分執行時無法對外發聲，非有大冤大屈難見於人，且一旦釋放離開監所後則苦窯歲月即成不堪回首的往事；而監內的工作人員則受官僚保護帝王條款：「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的箝制而禁聲。對於我辦畫展，朋友們是擔憂多於歡喜，尤其看到防詐達人陳惠澤先生因揭露血汗郵局一事被記大過的新聞報導，他們不免擔心我遭秋後算帳，但辦展並非爆料或要存心搞革命，而是想透過畫作，用藝術呈現的方式讓犯罪矯正工作的不易可以得到更多的人了解和認同，在這個充滿挑戰和壓力職場，我們需要更多人的關注和投入，這不正是我們台灣在人權議題、刑事政策及獄政管理可以努力的方向嗎？

(原刊於 未竟/未境之人展覽手冊)



#### 林文蔚

一隻鋼筆、一本 4x6 大小的繪本、154 幅監獄速寫，林文蔚紀錄了將近 14 年監所管理員的生活點滴。原本只為了填補工作的煩悶以及抒發值勤的繁重壓力，自 2010 年 8 月開始隨手塗鴉後，欲罷不能而深感「不畫會死」。與帶有特定目的或美學理念的創作動機不同，文蔚曾表示其創作動機多半源於一種難以言喻的焦慮或困惑，交織其中的更是對於監獄各種人物、環境和故事的感觸。「為何雙腿截

肢又重病纏身的受刑人躺在醫院病床時，全身仍要上滿手梏、腰鏈？即使在手術房開刀的麻醉受刑人也不例外？」；「為什麼四坪大小的牢房擠得下 13 名受刑人？甚至 15,16 名？」；「為什麼身為監所管理員，頭上也有 24 小時不眨眼的監視器？」。這些純粹的創作動機透過文蔚的筆觸，使其作品醞釀出令人深刻的溫度，而這些摻入自身疑問的臨摹也展現出一種生命的厚度，一種輕重繫於一線的生命。

## 創作者自述

/ 黑金城

南非很會坐牢總統好像做得也不錯的曼德拉說「當我走出囚室，邁過外頭就是自由的監獄大門，我已曉得，自己若不能把悲痛跟怨恨留在後頭，那麼我其實仍在獄中」

同樣很會坐牢卻不想做總統的我其實比曼德拉更高一籌。

由於會再往牢裡蹲，全都是不請自來的，沒得怨天、尤人，所以曼德拉或居多數的囚犯會有的悲痛跟怨恨，我給自己找不到理由或藉口。但苦悶無聊缺乏刺激項目的監獄生活長久窩下來精神會出毛病的，萬一弄成了個神經病可沒國家賠償法來賠，那多划不來，而我的坐牢處遇又屬高規格的單獨監禁，每天呷飽淫淫嘸代誌，只能找些差堪自慰的活兒自個來幹藉以打發時間。漫畫牢騷、山海經搜神記等的編撰就如此這般搞出來了。

莎士比亞在哈姆雷特中說「即使關在胡桃殼裡，我也會把自己當作擁有無限空間的君王」，於今回思，我能在不及二坪大的牢房中穿梭古今神馳意往寫寫畫畫，這樣的囚而不困適足證明了我胸有丘壑才能不安於室。我讀了大半輩子的歷史書，從不曾以史為鑑，但我知道許多歷史人物是在搞砸了原本所規劃的人生後才峯迴路轉開創新局的，能記取歷史教訓的都不會變成歷史人物，至於我會不會變成歷史人物，等我作古後一點也不重要了；但重要的是，我知道自找麻煩，消磨半生的坐牢這回總算有點意義了。



( 原刊於 未竟/未境之人展覽手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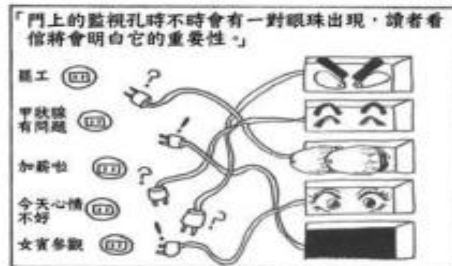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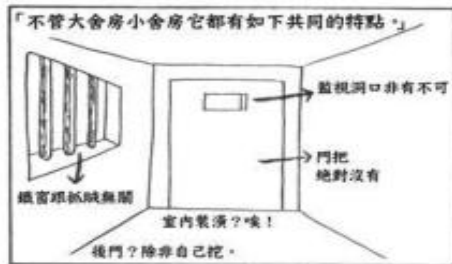


### 黑金城

12 年 5 個月的牢獄光陰、1.38 坪的單獨囚禁生活、一本看似荒誕，實則正經的《牢騷》。利用與友人通信的信紙背面隨手塗鴉，黑金城透過一篇篇的四格漫畫度過一年又一年，原本百無聊賴的獨居生活卻蔓延出趣味橫生的漫畫嚙想。鋪滿牢

房的各種欲望，對於自由的瞻望、對於親情的盼望、對於情慾的渴望，經由黑哥的巧思，詼諧地構思為各式的人物情節，並透過諷喻的口吻直陳社會冷暖及世道炎涼，甚至自我解嘲的愁賦之言。這是黑哥的監獄百景，那些孤獨及其所創造的。

【展場一隅】



## 【監所改革座談】

### 3/9 「改革監所之制度研議：外部監督機制與司法救濟」

主持人：顧立雄律師 / 台灣法學會常務理事

引言人：林政佑 /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成員 - 監所外部監督機制

羅士翔 /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成員 - 收容人之司法救濟制度

與談人：李茂生教授 / 台大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 輔大法律系

尤伯祥律師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革新委員會主任委員

### 3/11 「真的是冤枉的嗎？」

主持人：陳又寧律師 / 冤獄平反協會

與談人：黑金城先生 / 未竟/未境之人展覽創作者

邱顯智律師 / 德晴法律事務所

### 3/20 「法學續論：刑罰的意義」

主持人：高榮志律師 / 民間司改會

林文蔚先生 / 未竟/未境之人展覽創作者

黃榮堅教授 / 台大法律系

地 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時 間：2013/03/20 ( 三 ) 下午 3:00-5:00

## 【評論與研究】

### 明日末境，今夜未境

羅士翔／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還記得去年 8 月監所改革聯盟第一次的會議，不到十個人，在民間司改會的會議室裡，自己的監所認知有限，手裡拿著淑娟印好的羈押法草案，聽著孝倫講著當事人所面臨的行刑累進處境，感應到這裡頭事情不怎麼單純，但也不怎麼知道監改將是如何，當惠敏緩緩敘述她六年女監民族誌經驗後，法條也就距離我越來越遠了。

同學們穿著永遠曬不乾的衣服，喝著越喝越感到身體變差的地下水；看著日夜相處長至三歲的兒子被帶離自己，然後日漸疏遠；太多罪刑卻沒合併執行，在監獄內外之間折返；多次前科，同樣罪行，法官越判越重，越關越久。進去的人，只想著可以活著出來。

當天會議我們有個基本的共識，不談人權，先談作為一個人應該怎樣被對待，不談改革，先想辦法知道監所環境。不久之後，我們從網路上得知文蔚的展覽訊息。文蔚的圖在監所與社會之間那道無形的牆上穿了一個洞，讓我們可以稍稍窺探些內情，並開始有些更具象的幻想，而這樣的想像練習，最終回歸之處是令我們繼續思索著在這社會裏頭「監禁的意義」、「刑罰的意義」。

本案審理至今，未見被告經濟狀況確有改善，被告尚有可能再度犯案，對社會大眾之居住及財產安全存有危害，辯護人及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未能提出相關證據釋明被告已無再犯可能，自難採信，仍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累犯，審酌被告未能戒除毒癮，一再反覆施用，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顯而重大之實害，被告犯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人被收押，在看守所裡，被告有沒有機會改善經濟狀況，來讓法官不要再認為有再犯之虞？三番兩次入監而始終未能戒除癮頭之人，宣判者(也是制度規劃者)，是否有興趣知道他這壹年貳月將如何度過？又得執行多久才足以強化他的意志力？

漸漸地我發現追問刑罰、監禁、矯治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真得給出一種說法，這問題的答案是必須在這些判決背後所代表的這些人去尋找，人的生命既然不會停止在榜單公布的那一天，也不應該停止在判決確定的那一刻，一個人到底該關一年半載，還是十年八年，進去之後該如何回到社會，這些問題是控訴者、審判者、執行者乃至於一同活在這社會之中的我們都得持續去想的一件影響深遠且重要的事情。

這場展覽是個邀請，除了來看看林文蔚與黑金城帶來的行刑現場圖像外，也同時邀請一起來這堵牆上挖洞，看看在全控機構之內的人是如何活著，我們可以繼續提問，也可以順勢回答。當然啦，如果說這個現代社會處處全控，團團機構，我們也都在某種機制底下生活的話，也許要先作的是停下來想想自己又是由多少條機構化的安排所構成的。

## 【評論與研究】

### 策展說明

姚智中 / 策展人

“你們法律人為何對那與你們切身之事保持沉默？”

--Giorgio Agamben

本次「未竟/未境之人-林文蔚 x 黑金城文件展」的展場包含：台大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實習法庭及三樓走廊平面。三樓走廊平面共同展出兩位創作者的作品，一方面，將文蔚的作品規劃於走廊牆面，另一方面，我們嘗試再現完整的監所獨居房大小，以呈現黑哥於獨居房創作的《牢騷》。一樓實習法庭則展出關於兩位創作者的紀錄片與部份作品。

策展過程中，當我們將文蔚近兩百幅作品攤在地上分類時，深切感受到每幅速寫中的意象構成、細節安排、空間氛圍，以及每幅速寫中人物景色所內蘊的一則則故事，時而沈重地提出探問，時而輕盈地觸碰感官深層的悸動。剎那間，整個構想及佈展過程恍若在法學院教室牆面外寫詩一般，一則意欲鑿穿牆垣的詩篇蔓延。牆的裡頭傳授著法學知識，孕育著法律人，牆的外頭展示著那些輕重繫於一線的生命。這些生命，有的擔負著由其身份所添加的辛酸苦澀，有的體驗著各式有形無形的桎梏，有的編列進隊伍中看不清面容，有的伸長了頸子瞻望思念，有的在無盡長廊中蒼白飄盪，有的在年歲更迭中淬煉絕望或體會須臾的享受，有的緊握著聽筒深怕漏聽從另一端而來的隻字片語

獨居房內沿襲《牢騷》封面的意象，鋪滿了黑哥的《牢騷》作品，內容涉及監所的歷史淵源、入監程序、形形色色的收容人、監所生存潛規則、收容人社會復歸的艱難與無奈。此外，當然少不了藉由想像所無盡延伸的各種臆想，那些牢房內所沒有的事物以隱喻或轉喻的方式，詼諧地描繪社會百態，諷刺地刻劃監獄

百景。1.38 坪的空間，陪伴你的只有兩位朋友，你的想像以及門上的眼睛。

在實習法庭的空間規劃上，選擇將文蔚的部份作品以複製輸出，重複地攀爬於法庭玻璃牆面。重複並不等於相同，隨著不同觀看視角，每幅速寫將娓娓訴說它自身的況味。轉個身，你將不經意地發現黑哥的《牢騷》擺置在旁聽席上，或審判席上，而投影幕上正播放著兩位創作者的紀錄片，你能找張凳子觀賞，也能隨手翻翻《牢騷》。但是你必須傾著身子觀注，抑著頭聆聽，關於那些法庭內不曾存在的事物。

除了展場文件與紀錄片外，本次策展亦規劃三場主題座談，分別為 3/9「改革監所之制度研議：外部監督機制與司法救濟」、3/11「真的是冤枉的嗎？」以及 3/20「法學續論：刑罰的意義」，共邀請兩位創作者、諸位法律學者、執業律師及司改團體成員等，就監所制度、刑事政策、冤獄案件及刑罰意義等議題進行多方討論、思辨及分享。

嚴格來說，法學院並非常設的展覽場地，亦不曾舉辦相關展覽活動，因此策展過程中，不斷面臨許多構思及技術上的挑戰，包含展場選定、規劃、設計等。然而，在盡力克服這些考驗的過程中，這次展覽竟不經意地、有機地組織出自己的架構。獨居房內擠滿了牢房所沒有的事物，而法庭內湧現了其所沒有的事物，更進一步有趣的是，實習法庭對法學院而言是正常且必要的，但我們似乎不曾想像法學院需要一個實習監獄，而這正是法學院所沒有的事物。

也許，不論我們身在何處，在各種不同位置致力於理想與抱負，或者決定以什麼方式生活，以何種姿態面對世界，必須提醒自己的是：時時刻刻，每天我們都在參與著他人的生命。



(黑金城 作)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

● **2013 年 3 月份法理學經典導讀場次**

03/28 (週四) 19:00

導讀書目：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導讀人：陳昭如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多媒體視聽教室

法理學經典導讀部落格 <http://classicsintro.wordpress.com/>

相關系列導讀：

**04/25 《Feminism Unmodified-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05/23 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

● **2013 萬國法學講座**

**05/31 非道德問題：論色情與性騷擾 (18:00~21:30)**

演講者：Professor Catharine A. MacKinnon

地 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06/01 性別平等訴訟運動：內國與跨國的實踐 (13:30~17:00)**

引 言：Catharine A. MacKinnon 教授

尤美女立法委員

賴芳玉律師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1 期

陳昭如教授

地 點：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三樓國際會議廳

**06/03 人口販運、娼妓制度與不平等 (18:00~21:30)**

演講者：**Professor Catharine A. MacKinnon**

地 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Catharine MacKinnon 教授訪臺系列活動訊息](#)